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Sindex Refrigeration Pte Ltd（以下简称“Sindex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《供货合同》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，并明确了仲裁请求。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

仲裁机构名称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庭所在地：上海

仲裁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裁决舜天船舶向 Sindex 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2,486,569.6 元（按 1 美元=6.88 元人民币折算）；

（2）请求裁决舜天船舶向 Sindex 支付仓储费用、运输费用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34,094.5 元；

（3）请求裁决舜天船舶赔付 Sindex 聘请律师所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；

(4) 本案仲裁费用由舜天船舶承担。

二、仲裁双方当事人

申请人: Sindex Refrigeration Pte Ltd

住所地: 18 Boon Lay Way .#10-109 Tradehub 21.Singapore 609966

法定代表人: Yu Hongsheng

被申请人: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

三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14 年 9 月 16 日, Sindex 与公司签订了四份 64000 载重吨船舶制冷设备空调系统供货合同, 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,486,569.6 元 (按 1 美元=6.88 元人民币折算)。

合同签订后, Sindex 按合同约定生产好制冷设备空调系统, 但舜天船舶未能按合同约定开立信用证。其后, Sindex 多次催款无果, 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, Sindex 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, 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, 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, 如有相关进展, 公司将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